

B0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等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上市公司责任投资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场内简称“ESG建信ETF”)、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场内简称“沪深300红利ETF”)、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场内简称“证券ETF建信”)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12月19日起,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选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上基⾦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为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2月20日起,以上证券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7026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2	007027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自2022年12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以及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设销售渠道: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客服电话:95623

网址:<http://www.swhysc.com/>

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6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客服电话:95623

网址:<http://www.swhysc.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fundc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2.基金概况

3.本次分红方案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

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533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 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托管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22-073《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为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公司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的首次、股东周年大会和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会议召开的议程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账户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位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

(七) 对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股东账户的管理人;

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投
2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00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股东账户的管理人;

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投
2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00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股东账户的管理人;

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投
2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00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股东账户的管理人;

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投
2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00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股东账户的管理人;

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